##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运行以及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评估,作出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,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
- 2.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 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重点关注,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 行,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。
- 3. 公司在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等情况作了介绍,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,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(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签字:

(王竞达) (张 鲲) (李馨子)

2023年3月20日